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33号

罪犯林鸿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10月2日出生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(2019)闽0503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鸿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责令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68377.73元，并对共同犯罪金额人民币376071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。刑期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止。2019年8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049.8分。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5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5次，即2020年5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责令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68377.73元，并对共同犯罪金额人民币376071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。罚金及退赔已缴纳完毕（见结案通知书及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 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鸿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